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540號

原告 吳采靜
被告 天聯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家杰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84萬3,989元，應繳裁判費45萬1,5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5萬1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蘇炫綺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7,200,000	1	利息	47,200,000	114/2/21	114/5/14	(83/365)	6%			643,989.04
	小計									643,989.04
合計	47,843,989									